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潛在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增資協議

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馬鋼有限以所持寶武水務股權資產增資寶武環科的議案》，同意馬鋼有限及寶武水務的另外15家股東(中國寶武、馬鋼集團、寶武碳業、寶化湛江、武鋼集團、寶鋼工程、寶鋼股份、武鋼有限、湛江鋼鐵、梅山鋼鐵、中南股份、鄂城鋼鐵、重慶鋼鐵、太鋼不銹、寶鋼德盛)，與寶鋼發展、寶地南京、八鋼公司、上海環武、中南鋼鐵以及太鋼集團，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馬鋼有限及寶武水務的另外15家股東將同意以各自持有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49,064.64萬元的96.48%寶武水務股權，對寶武環科進行增資，其中人民幣33,266.30萬元將為寶武環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5,798.34萬元將為寶武環科的資本公積。增資事項完成後，馬鋼有限及寶武水務的另外15家股東成為寶武環科股東，不再持有寶武水務股份，馬鋼有限持有寶武環科的股權比例約為1.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有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寶武以及馬鋼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15%股份，而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8.49%的股份。中國寶武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次增資協議各方(除中國寶武本身外)的最終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增資協議的所有交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馬鋼有限增資事項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即馬鋼有限增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尚未正式簽署。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對增資協議的關連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增資協議

日期

增資協議擬於各方履行完內部審批程序後簽署。

訂約方

(1)中國寶武；(2)寶鋼發展；(3)中南鋼鐵；(4)武鋼有限；(5)太鋼集團；(6)馬鋼集團；(7)上海環武；(8)寶地南京；(9)八鋼公司；(10)寶武碳業；(11)寶化湛江；(12)武鋼集團；(13)馬鋼有限；(14)寶鋼工程；(15)寶鋼股份；(16)湛江鋼鐵；(17)梅山鋼鐵；(18)中南股份；(19)鄂城鋼鐵；(20)重慶鋼鐵；(21)太鋼不銹；以及(22)寶鋼德盛

股本及出資

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馬鋼有限以所持寶武水務股權資產增資寶武環科的議案》，同意馬鋼有限及寶武水務的另外15家股東(中國寶武、馬鋼集團、寶武碳業、寶化湛江、武鋼集團、寶鋼工程、寶鋼股份、武鋼有限、湛江鋼鐵、梅山鋼鐵、中南股份、鄂城鋼鐵、重慶鋼鐵、太鋼不銹、寶鋼德盛)，與寶鋼發展、寶地南京、八鋼公司、上海環武、中南鋼鐵以及太鋼集團，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馬鋼有限及寶武水務的另外15家股東將同意以各自持有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49,064.64萬元的96.48%寶武水務股權，對寶武環科進行增資，其中人民幣33,266.30萬元將為寶武環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5,798.34萬元將為寶武環科的資本公積。增資事項完成後，馬鋼有限及寶武水務的另外15家股東成為寶武環科股東，不再持有寶武水務股份，馬鋼有限持有寶武環科的股權比例約為1.04%。

馬鋼有限以其持有的寶武水務3.151%股權為代價，對寶武環科增資人民幣11,400.318萬元。就代價而言，人民幣1,085.98萬元將計入寶武環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314.3380萬元將計入寶武環科的資本公積。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項下之資產

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寶武環科的資料」以及「有關寶武水務的資料」一節。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400.318萬元，該金額乃協議各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i)根據寶武水務估值報告，其所持有的寶武水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按照寶武水務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寶武水務淨資產值(人民幣361,800.00萬元)，乘以擬減資股權比例(3.151%)釐定為人民幣11,400.318萬元；(ii)人民幣1,085.98萬元將注入寶武環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5,798.34萬元將注入寶武環科的資本公積；及(iii)適當的進位調整。

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最終評估價值以經中國寶武備案的評估價值為準。增資事項代價以最終評估價值為計算基準。

寶武水務估值報告以及寶武環科估值報告，均經比較通用估值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後採納收益法，原因如下：

- (1) 市場法以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但由於目前並無與寶武水務在規模、資產結構、經營階段具備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股權併購案例；與寶武環科在同一行業內的國內上市公司，在產品類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未來成長性等方面可予比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產權交易市場類似行業特徵、經營模式的股權交易計較少，或者即使有少數案例，但是相關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經營財務數據等信息無法從公開渠道獲得，信息不完整，故市場法並非最適用方法；
- (2) 資產基礎法通過對各項有形資產及可確指無形資產的單項評估並加總來確定企業價值。由於資產基礎法難以充分體現諸如技術研發團隊優勢、業務網絡、服務能力、管理效能、品牌價值等無形資源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貢獻，其無法有效衡量各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出來的企業整體效應價值，以及基於靜態時點評估，難以捕捉預期改善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動態價值要素，故資產基礎法並非最適用方法；及

- (3) 收益法以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其整體價值，其價值內涵涵蓋了包括前述各類不可辨認無形資源在內的全部價值驅動因素，能夠更為完整地反映企業的綜合獲利能力。此外，考慮到寶武水務、寶武環科的核心業務服務於鋼鐵行業，當前受行業週期性低迷影響，經營業績承壓，但隨著未來行業景氣度回升，企業具備盈利能力和成長空間。收益法更能全面、客觀、合理地反映寶武水務的整體內在價值，其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未來發展預期。故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是最適合的估值方法。

基於採用收益法評估結論，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的價值得以充分體現其賬面價值之外的關鍵無形資源，包括技術研發團隊優勢、客戶資源網絡、綜合服務能力以及組織管理效能等。同時，收益法評估也合理納入了企業對未來市場復甦和自身成長潛力的預期。因此，收益法評估結果相較於賬面價值產生了增值。

本次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內容：(i)假設相關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股權正處於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根據目標股權的交易條款，透過模擬市場條件來估算其價值；(ii)無論相關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股權是否已進入市場或擬進行交易，均假定其交易乃由地位平等的各方進行，雙方均能充分獲取市場資料且有充足時間，並基於自願及理性原則評估相關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股權的功能、效用及交易價格；(iii)相關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股權將繼續以其現行方式及為其現有目的而使用；(iv)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作為營運實體，將繼續維持其現有的業務管理模式及營運目標；及(v)所有其他因素及情況等均無重大變動。

經審閱上述相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馬鋼有限增資事項及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資協議之生效及代價之支付

增資協議生效當月最後一日為交割日，於交割日，寶武環科即取得增資方用於出資的寶武水務股權所有權，增資方應當於交割日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配合寶武環科將增資股權工商變更登記至寶武環科名下。

過渡期期間，所有損益應由寶武環科的股東按視同增資事項已完成時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

增資協議各方同意，寶武環科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3,266.3萬元，以致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155.22萬元增至人民幣104,421.52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方同意以價值人民幣349,064.64萬元的寶武水務股權對寶武環科進行增資，其中人民幣33,266.3萬元將為寶武環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5,798.34萬元將為寶武環科的資本公積。具體增資情況如下：

寶武環科增資前後股權結構

單位：萬元

寶武環科股東	緊接增資事項完成前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出資金額	持股比例 (%)	出資金額	持股比例 (%)
中國寶武	24,500.00	34.432	30,960.99	29.65
寶鋼發展	23,998.42	33.727	23,998.42	22.98
中南鋼鐵	5,269.31	7.405	5,269.31	5.05
武鋼有限	4,792.38	6.735	8,792.29	8.42
太鋼集團	4,345.85	6.108	4,345.85	4.16
馬鋼集團	4,260.64	5.988	7,236.41	6.93
上海環武	1,501.58	2.110	1,501.58	1.44
寶地南京	1,445.51	2.031	1,445.51	1.38
八鋼公司	1,041.53	1.464	1,041.53	1.00
寶武碳業	—	—	1,597.65	1.53
寶化湛江	—	—	532.55	0.51
武鋼集團	—	—	323.71	0.31
馬鋼有限	—	—	1,085.98	1.04
寶鋼工程	—	—	313.26	0.30
寶鋼股份	—	—	6,557.67	6.28
湛江鋼鐵	—	—	2,777.61	2.66
梅山鋼鐵	—	—	553.43	0.53
中南股份	—	—	355.03	0.34
鄂城鋼鐵	—	—	657.86	0.63
重慶鋼鐵	—	—	553.43	0.53
太鋼不銹	—	—	4,082.88	3.91
寶鋼德盛	—	—	438.57	0.42
合計	71,155.22	100	104,421.52	100

註：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寶武水務增資前後股權結構

寶武水務股東	緊接增資事項 完成前 持股比例 (%)	緊隨增資事項 完成後 持股比例 (%)
中國寶武	18.749	—
馬鋼集團	8.638	—
寶武碳業	4.623	—
寶化湛江	1.550	—
武鋼集團	0.930	—
馬鋼有限	3.151	—
寶鋼工程	0.907	—
寶鋼股份	19.025	—
武鋼有限	11.591	—
湛江鋼鐵	8.050	—
梅山鋼鐵	1.597	—
中南股份	1.032	—
鄂城鋼鐵	1.914	—
重慶鋼鐵	1.605	—
太鋼不銹	11.837	—
寶鋼德盛	1.281	—
八一鋼鐵	3.520	3.52
寶武環科	—	96.48
合計	100	100

註：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有關寶武環科的資料

寶武環科為於2016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155.22萬元。寶武環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寶武環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財政年度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154,926.60	1,101,508.67
營業收入	890,040.70	817,012.77
稅前淨利潤	19,083.10	5,096.75
稅後淨利潤	20,781.94	3,539.58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寶武環科經審核財務數據，經核數師審計，寶武環科於2025年12月31日，單體口徑帳面資產總額及單體口徑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8,043.86萬元，以及人民幣493,917.75萬元；而賬面合併資產總額及賬面歸母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1,508.67萬元，以及人民幣485,467.08萬元。

經獨立估值師對寶武環科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基於收益法評估結果寶武環科評估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46,700.00萬元，較單體賬面淨資產評估增值252,782.25萬元，增值率為51.18%；較賬面合併歸母淨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61,232.92萬元，增值率為53.81%。

有關寶武水務的資料

寶武水務為於2019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馬鋼有限為本公司的控股非全資附屬公司，馬鋼有限持有寶武水務3.151%的股權。寶武水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寶武水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財政年度 (經審核)
資產總值	958,594.21	812,035.47
營業收入	533,110.10	457,520.14
稅前淨利潤	-4,218.06	-4,569.59
稅後淨利潤	-4,064.30	-4,677.98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寶武水務經審核財務數據，經核數師審計，寶武水務於2025年12月31日，單體口徑帳面資產總額及單體口徑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8,428.63萬元，以及人民幣340,986.38萬元；而賬面合併資產總額及賬面歸母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2,035.47萬元，以及人民幣340,952.07萬元。

經獨立估值師對寶武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基於收益法評估結果寶武水務評估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61,800.00萬元，較單體賬面淨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0,813.62萬元，增值率為6.10%；較賬面合併歸母淨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0,847.93萬元，增值率為6.11%。

寶武水務主要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智能水務系統開發；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工程管理服务；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製造；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銷售；水質污染物監測及檢測儀器儀錶製造；水質污染物監測及檢測儀器儀錶銷售；大氣污染監測及檢測儀器儀錶製造；大氣污染監測及檢測儀器儀錶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非食用鹽銷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務；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熱力生產和供應；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自來水生產與供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綜合上述因素，並經審閱該等估值報告且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及法規編製估值報告；(ii)獨立估值師已對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相關之財務數據、營運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予以審閱，以全面了解目標公司；及(iii)於估值中採用收益法之理由、相關估值方法及假設、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寶武為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馬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馬鋼有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生產和銷售。

寶鋼股份主要從事鋼鐵業、貿易、航運、煤化工、信息服務等業務。寶鋼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除中國寶武外，於增資事項完成後，馬鋼有限、馬鋼集團、寶鋼股份以及其他十八名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有利於打造集固水氣一體的環境綜合治理綠色產業平台，為馬鋼有限綠色低碳轉型獲取更全面、更高效的環保服務支撐。此外，馬鋼有限成為寶武環科的股東後，通過資本紐帶，使馬鋼有限共享環保產業發展紅利，以及借助「固水氣一體化」產業佈局，享受規模效應帶來的協同收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增資協議以及馬鋼有限增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完成後，馬鋼有限繼續作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而馬鋼有限於寶武環科的持股比例將由0%增至1.04%，寶武環科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1,155.22萬元增至人民幣104,421.52萬元。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后，由於馬鋼有限僅直接持有寶武環科1.04%的股權，因此寶武環科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核算方式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報表僅列示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不涉及現金交易，對本公司的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馬鋼有限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間接持有寶武水務股權。

本集團預期不會因馬鋼有限增資事項而在合併報表層面確認相關收益。

本集團不會從馬鋼有限增資事項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2026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有關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即馬鋼有限增資事項)的議案，增資事項尚待相關方進一步協商以及增資協議的簽署。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關連董事蔣育翔先生以及唐琪明先生被認為在增資協議以及馬鋼有限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增資協議以及馬鋼有限增資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其他董事均無或被視為於馬鋼有限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均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馬鋼有限增資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有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寶武以及馬鋼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15%股份，而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8.49%的股份。中國寶武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次增資協議各方(除中國寶武本身外)的最終擁有人。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增資協議的所有交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馬鋼有限增資事項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即馬鋼有限增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尚未正式簽署。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對增資協議的潛在關連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寶地南京」	指	南京寶地梅山產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武碳業」	指	寶武碳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寶武水務」	指	寶武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武水務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編製的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12月31日有關寶武水務的估值報告
「寶化湛江」	指	寶鋼化工湛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鋼工程」	指	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鋼發展」	指	寶鋼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鋼德盛」	指	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武環科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編製的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12月31日有關寶武環科的估值報告
「寶鋼股份」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9.SH)
「八鋼公司」	指	新疆八一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與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八一鋼鐵」	指	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1.SH)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將以各自持有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49,064.64萬元的96.48%寶武水務股權，對寶武環科進行增資，其中，人民幣33,266.30萬元將為寶武環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5,798.34萬元將為寶武環科的資本公積
「馬鋼有限增資事項」	指	馬鋼有限根據增資協議，將以其持有的價值為人民幣11,400.318萬元的3.151%寶武水務股權，向寶武環科進行增資，其中，人民幣1,085.98萬元將計入寶武環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314.3380萬元將計入寶武環科的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	指	由增資方、寶鋼發展、寶地南京、八鋼公司、上海環武、中南鋼鐵及太鋼不銹擬訂立的《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馬鋼有限及寶武水務的另外15家股東將同意以各自持有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49,064.64萬元的96.48%寶武水務股權，向寶武環科進行增資
「增資方」	指	中國寶武、武鋼有限、馬鋼集團、寶武碳業、寶化湛江、武鋼集團、馬鋼有限、寶鋼工程、寶鋼股份、湛江鋼鐵、梅山鋼鐵、中南股份、鄂城鋼鐵、重慶鋼鐵、太鋼不銹以及寶鋼德盛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控股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

「重慶鋼鐵」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3)以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5.SH)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3)以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8.SH)
「交割日」	指	增資協議生效當月最後一日
「代價」	指	馬鋼有限向寶武環科就馬鋼有限增資事項支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400.318萬元。上述代價最終以經中國寶武備案的評估值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鄂城鋼鐵」	指	寶武集團鄂城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有限公司
「馬鋼有限」	指	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梅山鋼鐵」	指	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上海環武」	指	上海環武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鋼不銹」	指	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SZ)
「太鋼集團」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為評估寶武水務以及寶武環科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基準日
「武鋼集團」	指	武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武鋼有限」	指	武漢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湛江鋼鐵」	指	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南股份」	指	廣東中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7.SZ)
「中南鋼鐵」	指	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武水務的 另外15家股東」	指	中國寶武、馬鋼集團、寶武碳業、寶化湛江、武鋼集團、寶鋼工程、寶鋼股份、武鋼有限、湛江鋼鐵、梅山鋼鐵、中南股份、鄂城鋼鐵、重慶鋼鐵、太鋼不銹以及寶鋼德盛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6年5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 僅供識別